

关于征集缙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发改委等 12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153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招投标活动，净化我县工程招投标市场，营造更优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现面向社会征集缙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索。

一、线索征集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线索征集范围

2020 年以来，缙云县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出现的下列突出问题：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问题；
2. 投标人之间、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问题；
3. 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问题；
4. 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职问题；
5. 合同履行不力及严重违约问题；
6. 其它相关问题。

三、提供线索注意事项

1. 提供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尽量详尽，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反馈问题，必须签署实名，反映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2. 完整提供缙云县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违

法违规问题线索，其它相关材料可作为附件一并函送。

3. 为保障征集工作有序开展，原则上只接受来信、电子邮件两种途径的问题线索。

四、线索征集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8-3012215。

信函邮寄缙云县黄龙路48号，缙云县行政服务中心（广电大楼六楼）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收，邮政编码：321400。

邮箱：15057860657@163.com

